



# Zibuyu Group Limited

##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收悉、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汪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華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呈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本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